

來文

書長

九
廿

會稿



王必耕九三

送達
機關

巴東縣志序

增
3589

冬冬しし 冬

檔案

去文

年

又

九
日
九
日

九月
廿日
時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日

宇第

宇第

時封發

月 日 十五時 用印

時
繕
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辨

件 附

37
907

5.360



代電

巴東縣政府：本年總財字第一三六號代電，指示
摘抄「電氣」、「自來水」、「電話」、「公共汽車」、「輪渡」計
算式五種及實施須知各一份，所不查收。西要
湖北省政府申（有具三印）附抄電價、自來水價、
電話價、公共汽車價、輪渡價計五種及實施
須知各一份（均附說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三卷

可移

湖北省巴東縣政府

(電代)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奉令關於公用事業價格調整案電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拾八日

60236

發文繼財字第(三六)六號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2148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省建三字第二〇六四號訓令奉悉自應遵照除函轉本縣參議會暨電燈公司查照并分令警察局遵照外理合復請補發是項公用事業價格調整計算公式及實施須知各一份俾資遵循已東縣縣長張繼載申支繼財建印

